

淄博市张店区大数据中心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5.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41%。负债总额 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42%。净资产 2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3%。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5.98 万元，占 1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5%，占资产总额 15.77%；固定资产 2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9%，占资产总额 82.33%；无形资产 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3850%，占资产总额 1.9%。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通用设备 18.69 万元，占 87.3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70 万元，占 12.62%。

（二）重点资产情况

1.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2.35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

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 (二) 认真学习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监管。
- (三) 着眼发展，探索资产管理新举措。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自查发现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卡片使用人与实际使用人存在有不一致的现象，原因是单位存在人员调整后资产卡片变动不及时的情况。

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财政部门与资产管理使用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共同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达到“以查促管”目的。